

应用心理技能大赛·培训/教学比赛的专题说明

一、比赛对象及形式

培训/教学比赛由各院校选拔推荐、初赛（函评）以及决赛三个赛段组成。参赛对象为应用心理专业的研究生，各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具体比赛形式报名参加，初赛及决赛不接受个人报名，决赛参赛选手必须从初赛中选拔推荐产生。

二、赛程安排及要求

（一）初赛

1.比赛方式：院校初选推荐在各校自行组织，初赛采用纸质材料函评方式进行。

2.参赛材料的提交要求：

比赛要求参赛者提交一份教案/培训方案设计，字数不限，可附图表、照片及其他必需资料等，文稿统一双面打印，颜色不限，一式五份；一份与之相对应的幻灯片设计，内容不限，统一双面打印，颜色不限，一式七份。参赛选手需同时将教案/培训方案设计与幻灯片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备查。方案的设计具体涉及：教学/培训目的和思路、教学分析（内容、重难点）、教学/培训方法和策略以及安排等。

纸质版材料将邮寄至各位评委手中匿名函审，故所提交纸质材料不得出现任何与个人、院校相关信息。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方式见比赛通知。

（二）决赛

1.决赛地点：上海，由海军军医大学承办。

2.参赛对象：初赛排名前 90%的选手（最终参加决赛的选手数将根据初赛的参赛选手数做调整），直接由组委会邮件等方式通知。

3.参赛工作人员：包括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。

4.比赛方式及安排：

决赛前两周公布，选手请决赛前一周提供 3 个参赛主题，并准备相关的教学/培训材料，材料的准备要求同初赛。

决赛当日，选手上场前一小时，随机从所准备的三个主题中抽取一个进行准备。参赛选手需要现场进行教学或培训，规定时间为 15 分钟，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打分考评。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，选手可携带教学模型、挂图、激光笔等。

参赛选手结束课堂教学或现场培训环节后，需要在课堂或培训现场结合本节段课堂教学实际，从教学培训理念、教学培训方法和教学培训过程三方面着手，现场进行 5 分钟的教学反思，在进行教学反思时，不能使用赛前准备的书面或电子资料。

三、评审机制及奖项

（一）评审机制

初赛组委会将邀请来自上海市院校的专家，评审组由 7 位评审专家构成，每组（位）选手的参赛材料（纸质版）将匿名邮寄至专家处，由专家进行评价打分，选手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得分。组委会配评审秘书 2 人，统计专家的评分。

决赛组委会将邀请来自上海市院校的专家，各评审组由 5 位评审专家构成，现场观看参赛人员授课、培训，并现场打分，选手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得分。比赛现场配评审秘书 2 人，及时统计专家评分。每个评审组按评分高低，最终确定各组的名次，按名次决定奖项等级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的最终奖项设置建议如下：为参赛队伍颁发一等奖（7%）、二等奖（14%）、三等奖（21%），优秀奖（28%）等奖项；同时，获得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；获奖者由上海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证书。